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申撥 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第一次修正發布

## 依據：

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以下稱年度回饋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以下簡稱回饋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相關規定訂定，其作業流程如附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申撥作業流程圖)。

## 一、年度回饋金補助對象為貯存設施所在：

- (一)直轄市、縣政府：核能一廠、核能二廠之所在直轄市政府為新北市政府；核能三廠為屏東縣政府；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為台東縣政府。
- (二)鄉(鎮、區)公所：核能一廠之所在鄉(鎮、區)公所為石門區公所；核能二廠為萬里區公所；核能三廠為恆春鎮公所；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為蘭嶼鄉公所。
- (三)鄰接鄉(鎮、區)公所：核能一廠之鄰接鄉(鎮、區)公所為金山區公所與三芝區公所；核能二廠為金山區公所；核能三廠為滿州鄉公所、車城鄉公所及牡丹鄉公所；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則無鄰接鄉(鎮、區)公所。

## 二、年度回饋金運用範圍：

接受年度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其回饋金之收支應透過各該政府之預、決算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維修與營運。
- (二)各該直轄市、縣及鄉(鎮、區)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補助事項。

【備註：本項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有實質執行節能減碳措施，如地方政府辦理節能措施/競賽活動、或公共設施(備)替換節能設施(備)、或補助居民/區內社團等購置綠能設施(備)或節能照明燈具(省電燈泡、省電燈管具、自動點滅設備)等對節能減碳有實際助益之經費補助，非辦理節能宣導等之經費。】

- (三)協助地方公益活動與福利措施，如：教育、獎助學金、學童營養午餐、急難救助、居民生活扶助、居民意外與健康保險、居家關懷、老人、兒少福利、身心障礙、偏鄉住民之福利措施與喪葬補助及交通(含社區巴士)補助等。
- (四)地方公共地區環境安全、清潔與環境綠美化之營運費用。
- (五)有助於提升與促進地方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之事項，如地方政府與立案社團於協助推動電力建設及政策推展之活動補助及相關必要設備與器材之購置；地方文化與教育、宗教、生態、農業、漁業、水產、環保、體育、觀光等推展計畫及活動補助；結婚及生育補助；義警消節日慰問(勞)金等。
- (六)與本回饋業務有關之委外規劃研究案經費；地方政府下設放射性廢棄物或除役監督團體之必要費用；地方政府聘雇用與本回饋金相關之臨時人員酬金。

### 三、年度回饋金不予補(捐)助之活動及對象：

- (一)宴遊活動或特定選舉相關活動。
- (二)非屬勸募條例所定勸募團體之勸募。
- (三)辦理內容涉及動物虐待或違反動物保護法。
- (四)公務部門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之修繕等(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使用相關者除外)。
- (五)公務部門員工及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一般事務費(與本回饋金相關之事務費用除外)。
- (六)社團自強活動旅遊、營利展售會、個人展藝等。
- (七)申請對象為非本國團體者。

### 四、年度回饋金不予補(捐)助項目：

- (一)人事費用(與回饋金相關之「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人事費用除外)。  
【備註：1. 單位所屬員工之薪資、加班費、差旅費及兼職費均不得於本回饋金案件內之一般行政費或業務費等項下列支。  
2. 工程管理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編列。惟新北市各單位得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辦理。】
- (二)各項稅捐、徵收費、補(賠)償費。

- (三)行政機關經常性之油費、電費(地方行政區內公共用電除外)、瓦斯費、水費(原住民地區除外)。
- (四)公務車輛(特種車輛除外)價款。
- (五)監視系統 LED 電動顯示板。
- (六)地理資訊系統。
- (七)農漁會基層金融設備。
- (八)出國相關費用。
- (九)政治獻金。
- (十)委外之規劃研究案(與本回饋金有關之規劃及研究案件除外)。

#### 五、年度回饋金核算：

台電公司依前一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量計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額度，及核電廠是否符合支領核能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金之資格，本會接獲台電公司通知後檢視並複算各核電廠應領之年度回饋金額度，陳召集人核定後函知各受領單位。

#### 六、年度回饋金運用計畫申請：

- (一)受補助單位接獲本會「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申請通知函」時，未編列完成「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預算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會審查：
  - 1、執行後端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如附表2)(請註明為草案)
  - 2、申請後端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計畫項目彙總表(如附表3)(請註明為草案)
  - 3、若因單位現行規定，無法於當年度提出編足撥付數之詳細計畫者，應先於附表2中註明預計於次年度辦理之項目(請註明為草案)。惟此項目應列入撥付年度計算使用期限，以免混淆賸餘款應繳回年限。
  - 4、若民意機關審查後計畫與原報本會項目不同，於各計畫開始執行前得提出計畫變更。
- (二)受補助單位接獲本會「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申請通知函」時，已援例編列完成「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預算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會審查：
  - 1、執行後端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歲出預算項目彙

總表(如附表2)。

- 2、申請後端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計畫項目彙總表(如附表3)。
- 3、若因單位現行規定，無法於當年度提出編足撥付數之詳細計畫者，應先於附表2中註明預計於次年度辦理之項目(請註明為草案)。惟此項目應列入撥付年度計算使用期限，以免混淆賸餘款應繳回年限。
- 4、前第3項之計畫(即運用以前年度賸餘款編列之計畫)，於執行年度時仍應填具附表2及附表3送本會審查。(可併填寫於當年度執行表中，於備註欄中詳細說明。亦可另填新表)

#### 七、年度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

年度回饋金運用計畫經本會審查完畢，本會將函送核准通知單(如附表7)，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執行。

#### 八、年度回饋金核准計畫編號原則如下：

XX - X XXX XX

受領單位 - 類別 - 年度 - 流水號

##### (一)編號說明：

##### 1、受領單位(2碼)：

10 新北市政府、11 石門區公所、12 三芝區公所、13 金山區公所、14 萬里區公所；20 屏東縣政府、21 恆春鎮公所、22 滿州鄉公所、23 牡丹鄉公所、24 車城鄉公所；30 臺東縣政府、31 蘭嶼鄉公所。

##### 2、類別(1碼)：A

##### 3、年度(3碼)：民國年，如109、110、111…

##### 4、流水號(2碼)：01、02……

##### (二)範例說明：

本會核定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計畫，編號如下：10A-10901

##### (三)各受補助單位支用以前年度賸餘款時，申請書之核准計畫編號均填原核准編號。

#### 九、年度回饋金請撥款作業：

##### (一)受補助單位接獲本會年度貯存回饋金核准通知函，應於當年度內

備妥相關資料函送本會辦理「請撥款」作業。應備資料如下：

- 1、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2、後端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請款單(如附表1)。
- 3、執行後端基金以前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結算明細表(如附表4)。

(二)年度貯存回饋金應於年度內辦理請撥作業，逾當年度請撥者不予受理。惟受補助單位若因民意機關無法在年度結束前完成預算審查，應先函告本會保留預算方式，嗣獲得民意機關審竣應檢附上述(一)規定文件送本會辦理請撥作業。

(三)檢附年度貯存回饋金各項申請及請撥款之相關文件(如預算書、決算書、民意機關核准函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等)時，如係影本者，每頁須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承辦人核章。

(四)經核准年度貯存回饋金之計畫項目，受補助單位於辦理計畫採購時，應事先確認檢查是否與已核准回饋金計畫項目相符，不符者依規定申請變更計畫或註銷手續。

#### 十、年度回饋金變更及註銷作業：

(一)申請變更應注意事項：

- 1、受補助單位無法確實依已核准之計畫項目執行，得申請變更計畫項目手續。
- 2、貯存回饋金之計畫項目案件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項目。
- 3、申請變更計畫項目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並應備文詳述具體變更理由。
- 4、申請變更之計畫項目應屬原核准之「工作計畫用途別科目」項下始得受理。(備註：同一科目代號相同者之計畫，金額未逾原計畫20%時單位得自行調整，免函送本會備查；惟同一科目代號流用金額逾個別計畫20%以上者，需於執行前先備函向本會申請變更計畫)
- 5、應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變更手續，由本會審議。
- 6、接獲本會同意變更核准通知函後，應按核准變更內容將其回饋金納入當年度預、決算辦理。
- 7、逾當年度申請變更年度貯存回饋金之計畫項目者，不予受理。
- 8、「年度貯存回饋金」申請變更計畫應檢附之文件：
  - (1)「申請後端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歲出預算項目變更彙總表」(附表5)

(2)「申請後端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個別計畫變更明細表」(附表6)

(二)申請註銷注意事項；

- 1、經核准之貯存回饋金計畫項目，於年度結束辦理決算保留數，其保留數於本會撥付年度起算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不再續保留，並予以註銷結案。
- 2、經核准之貯存回饋金計畫項目已申請註銷者，不得再申復核准。

十一、年度回饋金賸餘款定義及處理原則：

(一)定義：

- 1、本會撥付之年度貯存回饋金，起算年度為本會撥付函中書明之年度。
- 2、年度回饋金函告作業因故延遲，致影響受補助單位執行期程，本會將於通知函中特別說明賸餘款使用期限。
- 3、各級地方政府未及於本會撥付年度之預算書中編列之金額，惟已於「執行後端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2)中註明以後年度支用(可僅列總金額，若已有計畫者亦得列出計畫名稱/金額)，並經本會核定者。
- 4、各級地方政府執行當年度本回饋金之決算餘絀數/賸餘款。
- 5、各級地方政府執行以前年度(自撥付年度起算4年內)本回饋金餘絀數/賸餘款後仍有餘絀/賸餘款者。

(二)處理原則：

- 1、屬當年度未編之金額【即(一)2】，已經本會審定可繼續支用者，得於本會撥付年度起算4年內繼續編列計畫支用，並應於支用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 2、若撥付年度未於附表2註明需支用之金額【屬(一)2未編足金額，亦未註明需繼續支用者】，即「後端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請款單」(附表1)中，地方政府請款金額小於本會年度擬撥付金額，該差額即不予撥付，本會將逕以賸餘款繳回方式直接扣收，並以地方政府請款金額撥付。
- 3、屬以前年度之決算餘絀數/賸餘款【即(一)3及4】，均需於發生年度之決算書中註明繼續使用，若未註明者均不得再繼續支用，應繳回本會。
- 4、凡自本會撥付年度起算屆滿4年之賸餘款均不得再繼續支用。
- 5、不再支用及不得再支用之賸餘款，最遲應於次一年度內繳回本

- 會。繳回前請先函送本會審查，應檢附該繳回回饋金歷年之預算編列情形及決算數(附影本)。經本會審查後再開立支票繳回。
- 6、繳回本會之支票抬頭為「限存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401專戶」。

## 十二、年度回饋金停止補助規定：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於規劃、施工、試運轉、運轉或放射性廢棄物遷移時，如遭蓄意阻礙，致工期延誤，產生實質損失時，本會得視情形減少、延後或停止撥付貯存回饋金給貯存設施所在直轄市、縣政府、所在鄉(鎮、區)公所或鄰接鄉(鎮、區)公所。

## 十三、年度回饋金資訊公開作業：

受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年度回饋金之支用執行情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9款規定辦理。使用本回饋金之決算數及各計畫支應情形均應公告於單位網站上(標示說明應可明顯看出回饋金支應年度、金額或計畫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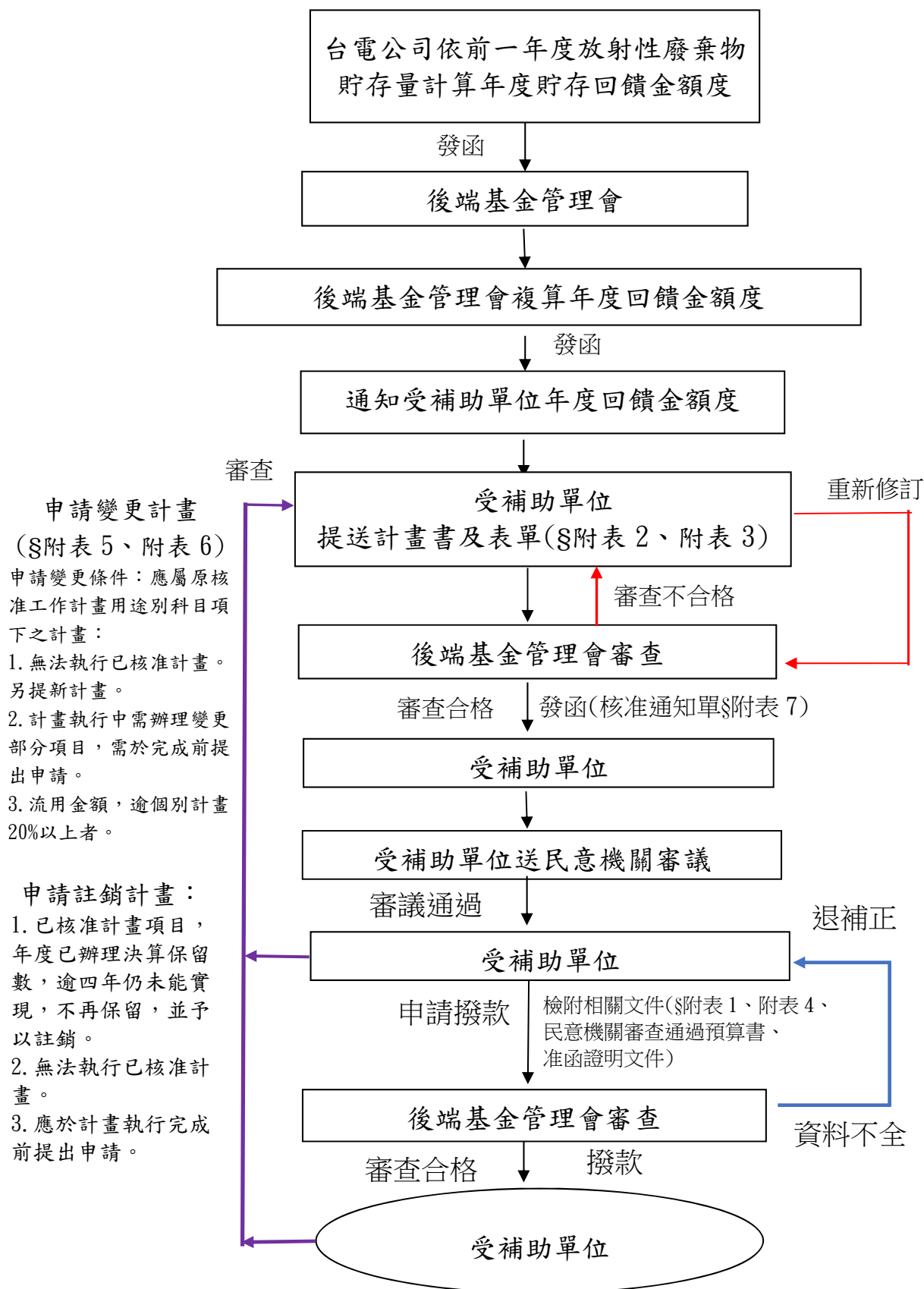
## 十四、本會年度回饋金相關規定及表格文件放置網址：

本會「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表格文件放置於本會網站：

[https://www.nbef.org.tw/page.php?level1\\_id=2&level2\\_id=43](https://www.nbef.org.tw/page.php?level1_id=2&level2_id=43)

→規章條款→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補(捐)助作業注意事項。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申撥作業流程圖



附表 1

## 後端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請款單

受補助單位：\_\_\_\_\_

核准文書編號：核端基字第\_\_\_\_\_號函

計畫名稱：\_\_\_\_\_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核准計畫編號：\_\_\_\_\_

後端基金年度擬撥付數(A)		元	
本年度 納入預 算情 形(B) (註一)	歲入預算數(B1)		
	追加減預算(B2)		
	墊付款(B3)		
	保留以後年度使用數(B4)		(保留於_____年財源使用)
	本年度未編計畫擬退還金額(B5)		
上一年 度執行 情形 (C) (註二)	單位實編預算數(C1)		後端基金實撥數(D)
	決算數 (C2= C3+C4)	單位實付數(C3)	差異數(E=D-C1)
		單位保留數(C4)	本年度擬退還金額(C6)
	單位年度餘絀數 (C5=C1-C2)		備供以後年度使用數 (C7=D-C2-C6)
以前年 度執行 情形 (F) (註三)	年 度 別(前三年度)		
	後端基金撥付數(F1)		
	歷年累積之實付數(F2)		
	繼續保留運用數(F3)		
	前年度已繳回數(F4)		
本年度擬退還金額(F5=F1-F2-F3-F4)			
請款金額(G=B1+B2+B3+B4)			

本次請款總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大寫）

1、以上請款，確實符合貯存要點之運用範圍及地區之相關規定辦理。

2、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情形已確實於支用年度決算書單項列明。

說明：

註一：本年度納入預算情形(B)：

1. 後端基金年度擬撥付數(A)=本年度納入預算數(B1+B2+B3+B4)=請款金額(G)。

2. 若請款金額(G)小於後端基金年度擬撥付數(A)時，則後端基金管理會將直接扣除本年度未編計畫擬退還金額(B5)(以本年度賸餘款方式處理)，僅撥付請款金額(G)。

註二：上一年度執行情形(C)：

1. 單位實編預算數(C1)為編列於預算書上之金額。

2. 差異數(E)=後端基金實撥數(D)-單位實編預算數(C1)。

3. 備供以後年度使用數(C7)=後端基金實撥數(D)-決算數(C2)-本年度擬退還金額

(C6)。

4.若單位已決定當年度及以後年度均不再支用數(C6)，應於結算後函告本會再予繳還。

5.備供以後年度使用數(C7)請註明保留於 \_\_\_\_\_ 年度使用。

註三：以前年度執行情形(F)：

1.歷年累積之實付數(F2)：應依決算書金額確實填寫。

2.繼續保留運用數(F3)：應自撥付年度起四年內編列計畫執行。

3.前年度已繳回數(F4)：賸餘款雖未滿四年，而單位認為無再支應之必要時，亦可逕予繳回本會。

4.本年度擬退還金額(F5)：為逾四年之賸餘款本年度應即繳回。

承辦人：                      覆核：                      主辦會（主）計：                      單位首長：

連絡人及電話：

## 執行後端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

受補(捐)助單位：\_\_\_\_\_

核准計畫名稱：\_\_\_\_\_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核准計畫編號：\_\_\_\_\_ (申請支用以前年度賸餘款時必填)

(單位：元)

科 目				項 目	預 算 數	備 註	
						執行要點第六點 項目代號(詳註)	預算書 頁次
款	項	目	名 稱				
合				計			

\*註：符合回饋要點第六點回饋金運用規定項目之代號

1、1-1A：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1-1B：地方公共建設之興建；1-1C：地方公共建設之維修；1-1D：地方公共建設之營運。2、2-1：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補助。

3、協助地方公益活動與福利措施：

3-1A：教育；3-1B：獎助學金；3-1C：學童營養午餐。3-2：急難救助。3-3A：居民生活扶助；3-3B：居民意外與健康保險。3-4A：居家關懷；3-4B：老人福利措施；3-4C：兒少福利措施；3-4D：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3-4E：偏鄉住民福利措施。3-5：喪葬補助。3-6：交通(含社區巴士)補助。

4、地方公共地區環境安全、清潔與環境綠美化之營運費用：

4-1：地方公共地區環境安全營運費用(含地方行政區內公共用電)。4-2：地方公共地區環境清潔營運費用。4-3：環境綠美化營運費用。

5、有助於提升與促進地方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之事項：

5-1A：地方政府與於協助推動電力建設及政策推展之活動補助；5-1B：立案社團協助推動電力建設及政策推展之活動補助。5-2A：地方政府協助推動電力建設及政策推展之相關必要設備與器材之購置；5-2B：立案社團協助推動電力建設及政策推展之相關必要設備與器材之購置。5-3A：地方文化與教育、宗教、生態、農業、漁業、水產、環保、體育、觀光等推展計畫及活動補助。5-4：結婚及生育補助。5-5：義警消防節日慰問(勞)金。

6、與本回饋業務有關之業務費用：

6-1：地方政府與本回饋業務有關之委外規劃研究案經費。

6-2：地方政府下設放射性廢棄物或除役監督團體之必要費用。

6-3：地方政府與本回饋金相關之「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

6-4：公務部門與本回饋金相關之事務費用。

7、其他：

7-1：原住民地區水費。

7-2：特種車輛。

承辦人：                    覆核：                    主辦會（主）計：                    單位首長：

連絡人及電話：

附表 3

## 申請後端基金\_\_\_\_\_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計畫項目彙總表

申請單位：\_\_\_\_\_ 依據：核端基字第\_\_\_\_\_號函

(單位：元)

優先 順序	本年度回饋金			上一年度預算			差異金額	差異說明
	用途別科目	回饋金計畫項目	申請金額	回饋金計畫項目	金額	預算書 頁次		
	合計							

註：

- 一、本表用途別科目應詳填。以「公共建設規劃、興建、維修、營運」為第一優先順序填寫。
- 二、本表含括上一年度項目未納入本年度預算或本年度新增項目。
- 三、本年度與上一年度之增減差異均應說明。
- 四、請隨表檢附上一年度預算書(如係影本者，每頁須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承辦人核章)。
- 五、上述合計申請金額內含用於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所在地區\_\_\_\_\_元(縣/市政府填寫)

承辦人：                    覆核：                    主辦會(主)計：                    單位首長：

聯絡人及電話：

執行後端基金以前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結算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_\_\_\_\_

年度：\_\_\_\_\_

核端基字第\_\_\_\_\_號函

核准計畫編號：\_\_\_\_\_

(單位：元)

科 目				項 目	回饋金 預算數	回饋金決算數			放射性廢棄物 貯存設施所在 地鄉鎮區	
款	項	目	名 稱			實付數 (A)	保留數 (B)	小計 (A+B)	金額	比 例
合 計										

1、本年度賸餘款執行情形：

循預算程序繼續使用\_\_\_\_\_元。

退還基金管理會 金額：\_\_\_\_\_元(核准金額\_\_\_\_\_元 — 決算數\_\_\_\_\_元)

2、本年度回饋金確實用於(註：非貯存設施所在縣市免填)：

貯存設施所在地鄉、鎮、區，金額\_\_\_\_\_，占比百分之\_\_\_\_\_。

3、本年度回饋金請確實按決算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決算書上單項列明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決算數。

承辦人：

覆核：

主辦會(主)計：

單位首長：

連絡人及電話：

附表 5

申請後端基金\_\_\_\_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歲出預算項目變更彙總表

申請單位：\_\_\_\_\_

依據：核端基字第\_\_\_\_\_號函

核准計畫編號：\_\_\_\_\_

(單位：元)

用途別 科目	本會原核准計畫項目		變更後計畫項目		變更具體理由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註：申請變更須填寫本表及附表 6「申請後端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個別計畫變更明細表」。

承辦人：

覆核：

申請單位首長：

連絡人及電話：

附表 6

申請後端基金\_\_\_\_\_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個別計畫變更明細表

申請單位：\_\_\_\_\_ 依據：核端基字第\_\_\_\_\_號函

核准計畫編號：\_\_\_\_\_

工作計畫用途別科目：\_\_\_\_\_

申請變更回饋金計畫項目	申請變更金額(元)	變更計畫項目說明(含計畫對象(地點)、金額)
合 計		

註：本表變更計畫項目說明欄應詳實填寫變更計畫之對象(地點)及金額。

承辦人：\_\_\_\_\_ 覆核：\_\_\_\_\_ 主辦會(主)計：\_\_\_\_\_ 單位首長：\_\_\_\_\_

連絡人及電話：\_\_\_\_\_

附表 7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核准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副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文號	核端基字第 號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依據文號			
計畫編號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本會 X 年 X 月 X 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 項，金額合計 元整。			
說  明	<p>一、本回饋金申請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已執行完成之計畫，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p> <p>二、使用本回饋金請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補(捐)助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p>		